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5〕17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新时代 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129号），经组织申报、专家审核、会议评审和公示，现将 2024 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建设类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填报《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将任务书上传至安徽省学科学位管理平台（<http://ahjyt.researchplus.cn/>），登陆账号及密码与原申报时一致。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建设类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项目立项时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要依据任务书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三、省教育厅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四、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129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或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或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六、根据工作计划，2025年仍将开展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各相关高校要提前做好工作谋划，特别是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要聚力创新，加强资源整合，积极吸收借鉴上次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的好经验好做法，力争在下一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中取得新的突破。

附件：1.2024 年度新时代育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名单

2.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